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府佈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1090051052號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連江縣(南竿地區)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風景區為機關用地)(配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-建置行政旅遊服務中心)案」公開展覽書、圖及公告各一份，請於109年12月22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、2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為109年12月22日起至110年1月20日止，請張貼於佈告欄，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公開說明會謹訂於110年1月14日上午11時00分假本府2樓會議室舉行。
- 四、公開展覽期間，如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，請依后附表格填寫，並請於公告期間屆滿後，函送本府彙辦。

正本：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本府佈告欄(張貼公告)

副本：連江縣南竿鄉各村辦公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縣長 劉增應

連江縣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請意見表

姓名 (或名稱)		地址	
		電話	
陳情位置			
陳情理由			
陳情事項			

※ 檢附資料：

1. 地籍圖
2. 座標表
3.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
4. 現況照片
5. 基地位置圖